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发包人不承担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任何风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建安费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零陆万捌仟玖佰元（¥6406.89万元），最终按经评审的建安工程费总价乘以99.55%为合同含税价款。

本合同总价分为设计费、建安施工费两部分：

（1）设计费（费率）：小写：1.817%（大写：百分之壹点捌壹柒），仅支付至联合体设计单位指定收款账户；

（2）建安工程费（费率）：小写：99.55%（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伍伍），仅支付至联合体施工单位指定收款账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成旭；工程设计负责人：杨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现场管理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工作事项,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均纳入合同约束条款,承包人必须履约。如未按所列事项履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探香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1710030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磊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0LHB80U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2楼204室

邮政编码： 4514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637165901

传真： 0371-65980009

电子信箱： taryor@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探香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JMY4U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129号研发办公楼三层

(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A02)集群登记17835148082

邮政编码： 0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11437564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fengjunpo@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签署协议、补充、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作联系单、业主及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文件；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企业有关资质、
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方案及投资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及相应的工程款
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
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员有关的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或者发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只有使用权，无权转让。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模型、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外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发包人才能提供的基础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而影响施工进度时，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_____。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25日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在7日内审定后，送发包方核定，发包方在7日内审定后，自留一份，返回监理方一份，承包方二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县建设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河南省政府建设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尊重当地民俗、民风，保护环境，文明施工。

④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⑤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相应环保费用属政府规费的由发包人支付，规费已包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非政府规费的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竣工并通过验收且移交后的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⑧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的深度要求，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保护措施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且工期不予顺延；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的要求。满足《郑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

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⑩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成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每月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例会；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人次。

⑪承包人如果连续 2 个月未完成经审核的工作进度或工作进度滞后，又未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将应由承包人实施的其它未施工的工程项目收回，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将收回的工程项目发包给其它承包商进行施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⑫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组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施工队伍进场，并在开工前搭建好临时设施；购进足够数量的施工材料与其它周转材料，并提前做好各种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根据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机械配备与实际使用顺序组织各种机械进场，其型号、数量不得低于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型号与数量，且运转良好，现场每少一台机械设备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并限期补足；每推迟一天开工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承包单位总部领导必须在工程施工期间定期（至少两个月一次）到工地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执行情况，了解发包方、监理要求。

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通知及时间进场施工；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格式和时间提供月工作报表；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的承

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⑮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以违约处理，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项目班子成员按时到位外，其施工队伍应根据投标书上劳动力组织计划与现场工程进度及时组织足够的劳动力，并每月定期上报现场劳动力数量、质量、分工等情况，发包人与监理将不定期核查现场劳动力情况，如发现现场劳动力数量、质量等与工程进度、投标书上劳动力组织计划不相符者，并不能保证进度要求，将会扣除50元/人/天的违约金。

⑯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员、设计单位人员提供完成其履行合同责任的安全工作条件，保证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承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根据工程建设及安全的需要提供并负责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等相关设施，并配备看守或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

⑰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书面通知给予指令。

⑱承包人须向其它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正确施工的合理设施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协商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以及其它需要申请报批的手续；提供所有参与工

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对合同中规定需重复使用的原有设施进行无损拆卸、保管并重新安装，保证这些设施能在重新安装后正常运行。如承包人在拆卸这些设施时造成损坏而使用这些设施不能重新安装使用，则发包人将从给承包人的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承包人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对施工场所和通道进行有效的保护。如造成损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工程未总体移交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工程沿线内的植物进行保护并在施工完成后予以恢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⑲若发包人因工程管理、其它施工单位工序交叉或其它原因等要求承包人把某项单位或分部分项工程交由其它施工单位施工，应视为合同变更，双方应就删减部分的工作量及预期利润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内的工程内容因后续工程造成的变更、增减和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另行索赔及计取任何费用。

⑳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该项目国家有关规定的各专业工程（如消防、防雷、人防、档案等）的专项验收工作（申报及验收申请、资料的准备、相应资质的获取等），并取得合格文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成旭；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141202320230948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488802；

联系电话：15038275780；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1.2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旭；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091103577；

联系电话：0351-2851642；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受其法定代表人委托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和交付合格成果。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15天后，自第16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6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按专用条款3.2.3款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工程款中按6000元/天扣罚。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收到要求更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重新委派一名与原项目经理同等资格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认为满意的项目经理到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

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按日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项目经理达到发包人以及监理要求为止。超过 15 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3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续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实践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工作内容：①可行性研究报告；②施工图设计：含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节能、综合管网、场区配套、景观道路、绿建、人防设计；③艺平面布置图、设备基础及配套动力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施工图优化后完成，如果工艺复杂发包人不能提供施工图则双方另行协商增加工艺设计费。④施工配合等现场设计服务的工作。

5.1.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_____ / _____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具体时
间由发包人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包工包料。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要求，满足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各种证件和试验报告齐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申报不少于五家具有ISO9000认证的中国名牌、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由相关人员考查确定后封样，如承包人连续两次申报材料品牌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方有权自行指定供应厂家，材料到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规范。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河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裁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

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③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⑦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扣款。

(3)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内。

(4)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期间每出现一次质量事故除按要求整改达到合格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质量事故大小及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以发包人开据的质量事故违约单据标明的金额为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开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足额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中标价的2%缴纳，具体最终价按《新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储存通知书》核定的数额缴纳。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护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以本工程计取的足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出使用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利用进度计划网络图确定，因不可抗力、扬尘管控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可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延长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三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4份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超过经批准的总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烈

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月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验收规程进行竣工验收。

10.1.2.1 工程调试与试运行

1. 试运行启动条件

工程完工、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合格，进水、供电、药剂、人员满足运行要求，承包人提交试运行方案、安全预案、调试报告，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启动。

2. 试运行期限

连续试运行90日历天，其中连续稳定达标运行不少于60天。

3. 试运行标准

处理水量、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V类水标准；

设备、自控、在线监测正常。

4. 双方责任

承包人：负责调试、工艺、操作、化验、记录；承担水电、药剂、污泥处置、人工等全部费用；负责缺陷整改。

发包人：提供合格进水、外部条件；组织验收与监督。

5. 试运行合格与验收

试运行期满达标，承包人提交试运行报告、检测报告、竣工资料，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验收合格签署试运行合格证书，进入质保期。

6. 不合格与整改

未达标由承包人无偿整改、重新试运行，延误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7. 试运行与移交

试运行合格、验收通过后办理设施、资料、操作培训移交；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与运维。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提供竣工验收资料贰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合同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合同价，合同如有优惠的，执行同等优惠率。

(2) 合同价中有相近项目的（指施工工艺完全相同，仅主材不同），按相近项目合同价调整主材差价后执行，合同如有优惠的，执行同等优惠率。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最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4) 因变更引起的单位单项或分部分项工程工程价款 ≥ 500000 元时，价款随进度款支付；工程价款 < 500000 元时，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中办理，过程付款节点及比例额度不变。

(5) 发包人有权进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设计后由监理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关部分的施工，发包人设计变更事项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组织设计变更工程实施，工程实施完成经监理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完工确认申请（内容应包含监理通知承包人前已根据原设计完成工程量的施工、拆除），完工确认经双方核对并按照流程签批完成后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6)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监理书面同意，具体实施方法同上述第3条约定。

(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如产生拆改费用的，在完工确认时需提供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彩色照片作为依据，照片需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或总监代表、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8) 对于减少费用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包人也要报送完工确认，否则结算时按减少费用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但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结算时按照第三方费用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 / 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经过评审的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计算，经评审的合同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暂定价材料及设备采取市场询价、议标等形式，由承包方上报单价，经甲方代表签认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并计取相应费用。

在合同价格评审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因规格、型号、档次等无法达成一致价格的材料、设备等，以暂列金额计入合同价，暂列金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及国家规定必须调整项目外的所有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期内的人工、机械、材料±5%以内的价格变化由承包人承担，超出此范围据实调整；具体约定按专用条款 13.8.3 条执行；税金随国家政策规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适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不适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通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其他要求：设计费和工程费分别由设计方和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申请，发包人分别支付给承包人中的设计方和施工方，各方发票自行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达到项目进度且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节点拨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工程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款，经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付款比例可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工期安排及实际资金使用需求，酌情予以调整。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定结算金额为准。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见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审核部门审核后 28日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内容外，承包人仍须提供按审核单位要求的关于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此部分待竣工结算期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委托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以审核结束后的审核值为工程竣工结算值，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束时间和审核结果为准，审核期限为三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同承包人达成一致结算意见并通过审核后且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无误后 14 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工程结算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第 14.2 条的约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值，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后，每个单项工程造价净核减率（计算公式为： $[\text{核减价值}-\text{核增价值}]/\text{价送审价值} \times 100\%$ ）如超过 3%，超过 3% 以外核减值部分的咨询费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与审核机构签订的收费标准在工程结算款中给予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方应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补救，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和现场配合等方面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次考核不达标者，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60000 元，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对施工节点控制时间延后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对延后的天数要求预扣违约金 5000 元/天，如果工程仍能按期完成的，预扣的违约金可返还承包人，否则不予返还。

私自停工超过7天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8：EPC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9：发包人指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清单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所有工程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滲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保期自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并将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和山

2026年6月8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和山

2026年6月8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成旭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
设计负责人	杨旭	设计 负责人	高级 工程师	/
采购负责人	林怡	材料员	/	/
施工负责人	李勇	施工员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杨连中	技术 负责人	高级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赵奎	造价师	/	/
质量管理	李增军	质量员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袁忠	安全员	工程师	
环境管理	/	/	/	/
其他人员	任小军	勘察、结构 设计师	高级 工程师	/
	周建虎	给水排水 设计师	高级 工程师	/
	杨书超	暖通空调 设计师	高级 工程师	/
	丁月慧	供配电设 计师	高级 工程师	/
	吴香香	资料员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据实调整)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8 EPC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2楼204室

成员二名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探香

法定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129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A02)集群登记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新密市岳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附件9： 发包人指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清单表

	主要材料、 设备名称	国内一线品牌或区域内知名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p>注： 1、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阶段确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2、中标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时提交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明、商检证明、原产地证明等招标人所提出的能够证明工程使用材料设备的原产地、制造商、质量及其它主要信息的证明文件。如招标人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造假或中标人未尽力提供能够证明相关信息文件，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材料设备价款。</p>			